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章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决议议案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即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章锋先生、章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除此之外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章锋先生、章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